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。其中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

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16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和国先生

9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6 名, 所持股份 75,019,4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019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4 名, 所持股份 75,007,8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007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, 代表股份 11,6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6%。

(4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8 人, 代表股份 6,208,17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2082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祁丽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75,0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0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75,0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0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75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75,0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祁丽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